沙坡头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沙坡头区扶贫资产监督管理，切实维护扶贫产权人、经营者和受益者合法权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宁开发〔2020〕30号）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政办规发〔2021〕6号），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沙坡头区各类扶贫资金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资形成的各类资产的管理，旨在建立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资产，是指2016以来各级各类扶贫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形成的各类扶贫资产。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包括中央、自治区专项扶贫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卫市、沙坡头区本级财政投入的扶贫资金，驻村帮扶单位投入的帮扶资金以及其他渠道投入扶贫的资金；扶贫资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服务等类型的资产（包括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

1. 扶贫资产分根据其发挥作用为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其中，经营性资产指能够产生一定收益的农林牧渔业产业基地（含养殖园区）、生产加工设施（含扶贫车间）、经营性旅游服务设施、经营性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农村基础设施以及扶贫资金直接入股市场经营主体的股权类资产。公益性资产指服务于群众生产生活，无经营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村庄道路、农田水利、供水引水、卫生、电力等方面公益性固定资产。到户类资产指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帮助农户自我发展的资金或物，包括支持农户生产发展所购建的生物物资或固定资产（含移民分配的住房、耕地）等。

到户类资产不纳入扶贫资产管理范围，由农户自行管理处

置。

**第五条**  扶贫资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哄抢、侵占、损坏、挪用、私分、挥霍浪费、平调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占用扶贫资产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扶贫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全面负责，区扶贫办统筹协调指导各行业部门做好扶贫资产日常监管；区财政局、扶贫办督促各部门、乡镇做好扶贫资产登记入账和监交；区审计局负责区扶贫资产的审计监督。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扶贫资产日常监管。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扶贫资产统一管理，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负责谁监管、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负责区域内扶贫资产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扶贫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内扶贫资产日常经营、管理监督以及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权限以内的资产收益分配等工作（参照《沙坡头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管理方案》（卫沙政办发〔2020〕74号）文件规定执行），并负责建立资产管理台账、监督资产状况、报批运营处置方案、解决疑难问题等工作。

**第九条** 各行业部门负责本部门扶贫资产清理、登记、移交工作，并指导资产使用单位做好扶贫资产日常经营、管理和监督，确保扶贫资产管理规范安全。区扶贫办负责各类扶贫资产权属界定解释和经营性扶贫资产监管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为房屋、道路及交通基础设施资产监管责任主体；区农业农村局为产业类资产监管责任主体；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为扶贫车间资产监管责任主体；区水务局为水利工程类资产监管责任主体。

**第十条**　村委会负责到村扶贫资产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负责指定区域内扶贫资产日常经营、管理和限额内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建立村级扶贫资产台账、监管资产运营维护，解决疑难问题。

第三章    权属确定

**第十一条** 依据扶贫项目的资金构成和组织实施单位确定扶贫资产权属。各级组织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纳入村集体管理的,产权归属村集体。跨乡(镇)跨村实施的项目按照资金投入比例或事先约定确定所有权比例,产权归属村集体。对于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由县级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第十二条** 扶贫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和验收，按照规定本管理办法办理财产物资移交手续，资产接收单位及时做好资产登记入账。扶贫资产由项目实施单位移交具体管理使用的单位，财政和扶贫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所在乡镇负责监交。

**第十三条**  扶贫资产实行产权登记制度。对已形成的扶贫资产应纳尽纳、分级登记造册，明确每项扶贫资产的身份信息。实施扶贫资产档案管理，包括分级台帐和资产档案。县、乡、村三级对已形成的资产分级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资产名称、类别、构建时间、数量、单位、原始价值、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方案等。

产权人应当定期开展资产清理、核准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所有扶贫资产登记后,分级逐项建立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产权人应建立扶贫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产权属于区、乡镇人民政府的,应落实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负责管护；产权属于村集体的,根据资产性质分类管护,对村组道路、小型水利设施等公益类资产,由村集体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对于管护力量不足的,可通过开发公益岗位等形式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对农牧林业产业园、生产加工设施等经营类资产,产权所有人要落实具体责任人负责监管，督促使用企业、合作社或个人加强资产管理，维护；对光伏设施等专业性较强的经营类资产,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研究审核后,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运维。

**第十五条**  经营性扶贫资产可以依法通过多种形式合理流动，依据市场经济规则搞活资本经营，实现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占有、使用非经营性扶贫资产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扶贫资产的所有权性质。经营性扶贫资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造成损坏或流失。涉及合作经营的扶贫资产，必须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及时收缴经营收益，合作到期后及时回收资产。资产所有权者决定继续合作的，须重新履行经营决策审批程序。涉及固定资产合作经营的，合作期满后须保障资产设计功能正常发挥。

　　**第十六条**  产权属镇、村的扶贫资产，不得擅自改变所有权性质。收益性扶贫资产，资产经营者和经营方式发生变更的，财政局联合扶贫办审批，并向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  扶贫资产产权人不得随意转让和处置扶贫资产，确需转让和处置的，由资产所有权人根据情况提出申请，并报区政府研究审核批准，参照国有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所得资金应及时上交区财政，继续用于扶贫项目投入。

　　**第十八条**  扶贫资产通过转让或者在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等方式而发生权属转移，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损毁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第十九条**  对于公益服务类扶贫资产，可根据行业部门管理办法或制度，允许资产管理者向受益者收取合理费用，用于资产管理维护。收费标准须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提请行业部门批准后方可收费。收取费用须参照“村财镇管”要求，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拨付的管理费用严格按照用途使用。

第五章    收益和分配

**第二十条**  扶贫资产收益和分配严格执行《沙坡头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管理方案》（卫沙政办发〔2020〕74号）。根据所有权属性划分确定，实行“先归集、后分配”的管理方式，所有资产收益交于乡镇，统一上交区扶贫办，按收益分配方案，依需上报申请使用，不得坐收坐支。

**第二十一条**　乡镇经营性扶贫资产的收益按照重点帮扶村优先、集体经济薄弱村优先、低收入人口集中村优先“三优先”原则，统筹分配到村。收益分配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提交区人民政府备案，在乡镇所在地公示十日无异议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村级经营的扶贫资产收益，必须经村集体研究后分配，严禁个人决定分配方案。扶贫资产收益主要用于扶贫产业提质增效、扶贫成效巩固提升、小型公共设施建设及扶贫资产维护等，资产收益的分配应履行村级财务管理相关程序。

1. 资产清查处置

**第二十三条** 扶贫资产产权所有者和相关监管主体应根据扶贫资产运营状况，每年上半年对上一年度的扶贫资产运行情况进行清查， 并对上年度资产收益进行清算，及时更新信息，做到账实相符。

**第二十四条** 对扶贫资产因自然灾害、发展规划、无法使用或达到使用年限等情形确需处置的，应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报批手续，产权所有者按照规定可采取拍卖、转让、报废等形式对扶贫资产进行处置，处置扶贫资产须在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备案后实施，防止扶贫资产流失，相关扶贫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区财政，纳入预算管理，评估结果须在本区域内网站、公开栏等予以公开。

**第二十五条** 扶贫资产处置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资产核销，建立扶贫资产核销登记台账。若涉及重大国有资产处置，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资产，不得以扶贫资产为村集休或其他单位、个人做债务抵押担保。村级以上扶贫资产报废按照国有资产有关规定执行。

1. 资产维护

**第二十六条** 扶贫资产维护工作由资产所有权者承担主体责任，各资产所有权人自筹或争取行业部门资金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资产正常安全运营。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扶贫资产维护应与资产经营收益相挂钩，相关费用计入经营成本，维护费用由经营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公益性扶贫资产维护工作由资产所有权者自

行组织实施，自行安排维护费用。对无能力维护的，可向上级

单位申请资金，予以妥善解决。

 **第二十九条** 资产所有权者应定期对扶贫资产进行检查，确保资产损坏及时发现和维护。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条** 扶贫资产使用和管理实行公示制度，主动在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所在乡镇、村公示栏公示，接受资产建设运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资产受益群体、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日常监督。扶贫资金投入到户形成的畜禽等农业资产和大棚、棚圈、房屋等固定资产（包括易地扶贫搬迁形成的固定资产）,由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做好日常监督。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村级资产,村“两委”要定期公开资产情况,乡镇要定期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区直部门直接管理的扶贫资产,由区财政、扶贫、审计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每年对扶贫资产管护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防止扶贫资产流失。

　　**第三十一条**  由区扶贫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扶贫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资产登记、资产经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资产维护等扶贫资产管理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纪委监委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改变扶贫资产所有权的；

　　（二）不按照规定进行扶贫资产登记或者资产评估造成扶贫资产损失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处置或低价处理扶贫资产的；

　　（四）因不作为或乱作为造成扶贫资产损失的；

　　（五）其他造成扶贫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区扶贫办每年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扶贫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管理经验，及时解决当年扶贫资产管理问题，并向区委政府做出书面报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扶贫办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